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補充確認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2-010 号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确认公司使用 1,016,418.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4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97,134,53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5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9,999,993.29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15,999,999.95 元（不含增值税 15,094,339.58 元），扣除此项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83,999,993.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且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00042 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1,400,000,000.00
1.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600,000,000.00
1.2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	800,000,000.00

	光伏电池封装材料一期项目	
2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583,999,993.34

截止 2022 年 3 月 24 日，募集资金余额 243,066,296.35 元。

### 三、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将本部募集资金账户中闲置的利息收入共计 1,016,418.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自查发现相关情况后，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将该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监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使用 1,016,418.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自查后采取的措施，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程序，加强过程监控，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补充确认，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补充确认，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补充确认，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